



210412050733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

监测报告

誉达环监字（2023）第 70Z27 号

项目名称：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监测报告说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报告包含分包监测项目时，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范围，由被分包单位出具含 CMA 章的监（检）测报告。

项 目 名 称：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
自行监测

承 担 单 位：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 鹏 举

项 目 负 责 人：张 琪

报 告 编 写 人：周 川

报 告 审 核：原 冰 2023年12月23日

报 告 审 定：杨淑华 2023年12月23日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6号

目 录

一、任务由来.....	1
二、监测内容.....	1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四、监测结果.....	3
五、监测结论.....	5

一、任务由来

受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接了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依据委托内容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湿熄焦回用水池	挥发酚	监测 1 天， 非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本次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实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确保自行监测的质量，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要求，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1）本次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详见表3-1。

（2）参加本次监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承担相应监测项目的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详见表 3-2。

（3）本次监测项目的采样、分析所用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国家统一的方法，详见表 3-3。

（4）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3-4。

(5) 在监测前后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相应的校准，均校准合格。

(6) 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质控数据详见表 3-5。

表 3-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生产设施	主要产品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负荷 (%)
2023.12.19	140 万吨焦炉	焦炭	3835	3046	79.4
备注	工况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 3-2 监测人员上岗资格证号一览表

姓名	张 琪	杨婉茹	---
上岗证号	SXYD18015	SXYD22013	---

表 3-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挥发酚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表 3-4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检定有效期至
挥发酚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21090921090020	山西仲测计量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08 日

表 3-5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率 (%)		标准样品检查 (mg/L)		结果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测定结果	要求范围	测定值	保证值	
挥发酚	BY2312543	—	—	—	—	—	45.3 μg/L	45.2±3.7 μg/L	相对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挥发酚	ZC23701219WS4#-1-1	0.023	6	≤25	—	—	—	—	相对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收率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ZC23701219WS4#-1-1XP	0.026							
备注	—								

四、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监测点位示意图 4-1。

表 4-1 湿熄焦回用水池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挥发酚
监测点位	频次	
湿熄焦废水回用水池 (2023.12.19)	第一次	0.024
	第二次	0.026
	第三次	0.019
日均值		0.023
标准限值		0.50
备注		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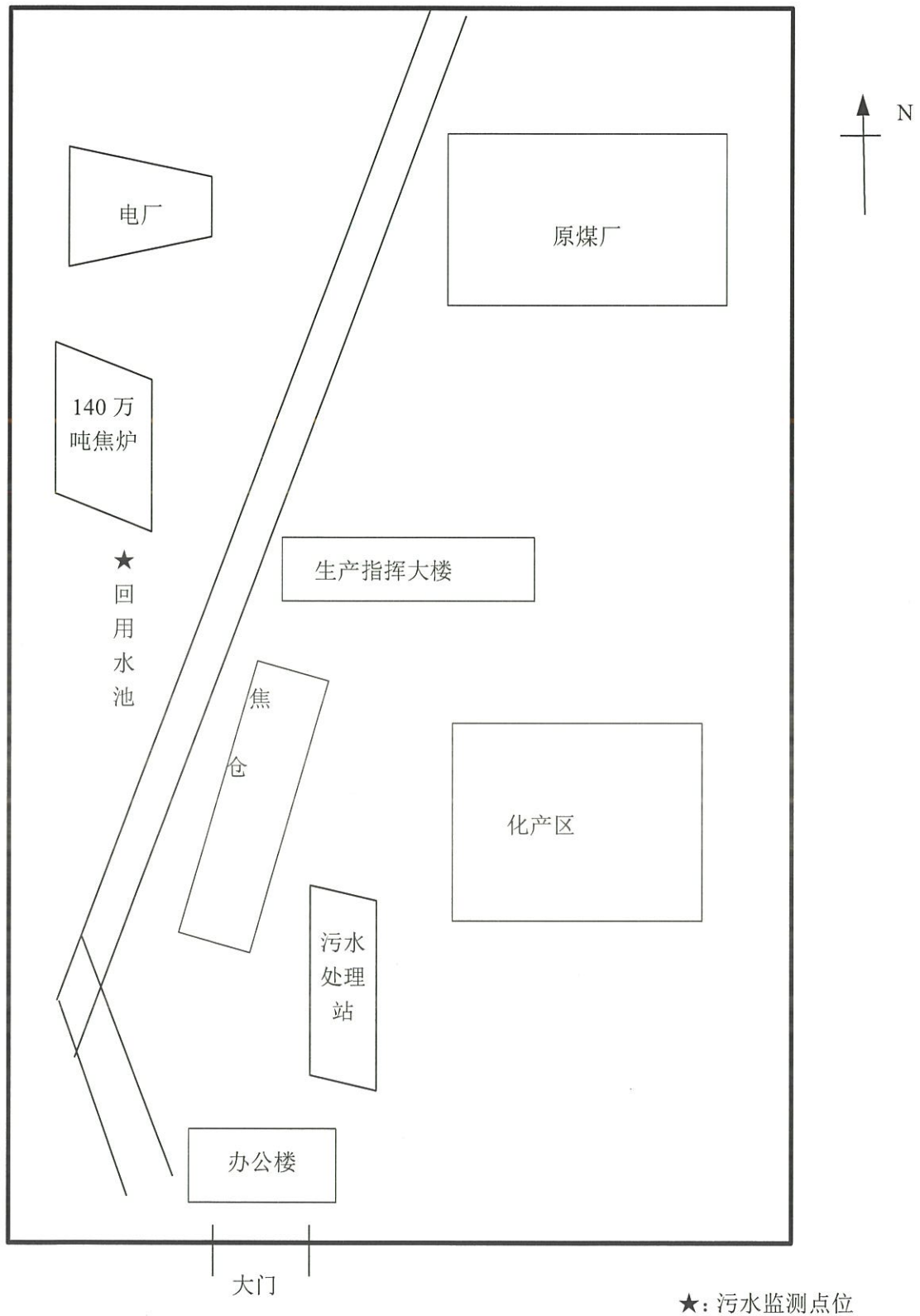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得：监测期间，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湿熄焦回用水池废水的挥发酚浓度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